

1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放送協會總部及嘉義民雄機房土
2 地案」預備聽證

3
4 時間：105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下午3時10分

5 地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1樓前瞻廳（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30號）

6

7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下】

8 [中廣案部分]

9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32-234號）。

10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32號6樓）。

11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32號6樓）。

12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號5樓）。

13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號5樓）。

14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75號7樓）。

15 好聽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75號7樓）。

16 悅悅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75號7樓）。

17 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75號7樓）。

18 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75號10樓）。

19

20 【開始紀錄】

21 顧立雄：

22 那麼舉辦預備聽證，我們分別會就這兩個案子提出一個本會的初步調查報告，報告完
23 之後再就事實跟待釐清的事項、可能的爭點、有關的文書跟證據，以及可能的證人名單，
24 跟在座的各位當事人，跟我們所知的利害關係人來先行討論，以方便未來正式聽證程序
25 的一個進行，所以在這邊要跟各位強調的就是說，今天是一個預備聽證，而不是一個正式
26 的聽證程序，所以是在聽證程序前的前置程序，當然也是調查的一環。我們會按照剛所提
27 到的程序先來進行本會業務單位的初步調查報告，接著我們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說，就
28 本會的報告跟待確認的事項，還有可能的爭點來表示意見。第二個階段再請這個在座的當
29 事人跟利害關係人就證人的部分跟證據的部分來表示意見。大概就分這兩個階段。

30 那我們為了這個預備聽證的順利進行，這邊提醒一下就是說，我們會希望在會場進行
31 預備聽證的期間，不要在會場接受採訪，或是有其他干擾一些聽證的行為或舉止。因為有
32 兩個案子，所以我們今天上午先進行中廣的部分，結束以後中間休息，預計在下午1點
33 半的時候再就中影部分進行預備聽證。現在是先請本會的業務承辦人員先就這個（被打

1 斷)。

2 葉慶元：

3 主席，對不起，我們有程序事項想要請教。

4 顧立雄：

5 請說。

6 葉慶元：

7 顧主委，請問一下，我是中廣的律師葉慶元律師，在我們收到貴會的通知函上面，告
8 知我們今天討論的事項是針對「臺灣放送協會總部土地案」及「嘉義民雄機房土地案」，
9 可是我們今天來，看到您上面預備聽證的標題寫的是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案，這個與預
10 備聽證所收到的通知完全不符，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請大會先釐清一下到底今天討論的
11 主題是什麼？如果通知我們是來討論土地，然後實際上卻是來討論中廣公司，這個是不是
12 有突襲的問題？跟程序正義相不相符，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大會先釐清。

13 顧立雄：

14 我們了解你的顧慮，我們今天已經說明這是一個預備聽證，不是一個正式聽證，我們
15 會將預備聽證所收集的程序以後再釐清相關的爭點，就正式聽證的時候，我們會再確定那
16 個特定的爭點，好不好，那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我們的報告，好不好，謝謝。

17 葉慶元：

18 主席，那我還是要請教一下，既然是預備聽證，您連資料都沒有收集，都沒有跟各該
19 當事人詢問過，為什麼就會有一個初步的調查報告，聽證應該是以公正的第三人立場來詢
20 問、來瞭解資訊，整理爭點，然後準備做下一次的聽證，做真正的聽證，您今天通知我們
21 來的時候，告訴我們，請我們準備的是兩筆土地的相關資料，結果實際上是要針對中國廣
22 播公司的部分來作說明，而且在聽到我們的說法之前就自己提出一個報告，請問一下，跟
23 程序正義符不符合、跟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又符不符合，是不是這個部分可以請委員會先說
24 明。

25 顧立雄：

26 麻煩請坐，我再講一遍，就是說我們就放送協會的總部土地案，跟嘉義民雄機房土地
27 案，因為連帶的有關涉及到跟中廣的部分，我們今天做一個報告，預備聽證的相關報告的
28 資料在大家手上，我已經講了，今天不是一個正式的聽證的程序，所以等一下就相關的爭
29 點，有關的調查、證明的事項也都不會在今天有一個定案，也會給各位充足的時間再釐清，
30 進行後續的補充、說明及必要的釐清，所以我們今天就先請我們的業務承辦單位做一個初
31 步的調查報告。我們聽證之前，本來就可以允許本會做一個初步的調查，對初步的調查有
32 任何意見都歡迎各位來不吝指正，既然叫作初步的調查，當然不會是一個最後的調查報
33 告，好不好，那我們先開始吧！

34 不當黨產委員會報告：

35 一、中廣公司接收台灣放送協會土地始末

1 現今位於台北市仁愛路與建國南路交叉口的「宏盛帝寶」，於日治時期原為「社團法
2 人台灣放送協會」總部，根據日治時期地籍謄本，該塊土地「臺北市大安字十二甲 217、
3 218、219 番」等地號，係於昭和 15 年至 16 年（即 1940 至 1941 年）之間，由日本國庫
4 及台灣放送協會出資，向民眾江丕添及今井盛太郎等陸續購入。

5 這塊土地於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廣播事業管
6 理處」接收。其接收依據，根據行政院台 45 年財字 228 號函，係由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
7 會報經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5 及 227 次常務會議核准。「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8 接收台灣放送協會之土地及建物，除上述台灣放送協會總部土地之外，尚包括臺灣台、臺
9 南台、臺中台、嘉義台及花蓮台等 5 處廣播電台。

10 民國 35 年 12 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於大陸地區改
11 組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根據中廣公司董事會 40 年 4 月 8 日
12 董臺 40 字第 78 號函，該公司於 38 年遷台，復於 40 年 3 月 30 日修改章程並重新辦理登
13 記，登記地址為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53 號（原日產台灣放送協會總部），資本額 100 萬元，
14 股東為張道藩、何應欽、陳果夫、秦孝儀等 58 人。

15 民國 44 年間，中廣公司就台北市地產產權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土地登記，台北市
16 政府函覆「應添附奉令接管及公司更名沿革證明文件」；由於轉帳手續雖於 40 年間辦理完
17 竣，惟原始文件卻因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於廣州撤退至重慶而部分陷失。中廣公司遂於同
18 年 5 月去函交通部請求賜予證明。

19 民國 45 年 1 月 21 日，交通部長袁守謙以「交郵字第 00530 號」代電發出證明書：「台
20 灣光復時期由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管日據時期台灣區各廣播電台所有房屋地產統由
21 改組後之中廣公司掌理特證明如上」。中廣公司憑此於 46 年向台北市政府提出申請，於
22 47 年 5 月 28 日完成登記，成為「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308 地號」土地所有權部之
23 權利人，登記次序為 0001、登記原因欄則為空白。

24 二、資本形成與股權結構變動歷程

25 自從 38 年遷台後，因應政府需求，中廣公司即與政府簽訂合約，利用接收的臺灣台、
26 臺南台、臺中台、嘉義台及花蓮台等 5 處廣播電台從事廣播業務，將全部廣播電臺均作傳
27 布政教之用，負起國家宣傳義務。成為政府之廣播宣傳機構之中廣公司，經費支出列入國
28 家總預算，由政府按月補助經費，遂無普通營業收入可言，一方面會計處理與一般普通公
29 務機關相同，每年決算送請中央政府核辦，一方面又因屬民間公司型態，並未報送營業決
30 算書表予主管機關。51 年以後，比照國營事業陳送每年營業書表。

31 54 年間，中國廣播公司再與政府簽訂新合約，就該公司對大陸及海外之廣播，一律
32 由政府編列預算給付，而對國內之廣播業務，則改為企業經營，除經營廣告業務外，並由
33 政府以「購買時段」方式付費，故中國廣播公司開始經營廣告，以謀業務發展，惟初期中
34 廣公司營業績效不佳，54 年至 56 年共計虧損 303 萬 8,810 元。

35 根據中廣公司 54 至 56 年虧損狀況表所列，截至 56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淨值為 1

1 億 816 萬 7,260 元。依前述可知，其中除了張道藩等人於公司設立之初所投入股本 100 萬
2 元，以及 41 年至 56 年期間公司累計盈餘 5 萬 9,055 萬元之外，其餘 1 億 710 萬 8,205 元
3 之資本公積 俱屬歷年政府購置財產或投入經費結餘所致。58 年間，中廣公司以前開資本
4 公積轉增資 9,900 萬元，股本增為 1 億元，其增資新股並未歸於國家，而是發放予 49 名
5 自然人股東，皆為黨股代表。

6 78 年間中廣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3 億元，實收資本擴增為 4 億元，股東為郭哲、張炎
7 元、蔣孝武、劉松藩、饒穎奇等 63 名自然人；80 年間，華夏公司取得中國廣播公司 3 億
8 6,445 萬元股權，並派駐法人代表，80 年 7 月再投資 1599 萬，迄 88 年 12 月 31 日，華
9 夏持有中國廣播公司 97.10% 股權，其餘則為員工持股。

10 三、中廣公司出售原台灣放送協會總部土地

11 58 年間，中廣公司於前述放送協會總部土地興建廣播電視大廈，60 年完工後由中廣
12 與中國電視公司（中視）共用。75 年，中視搬離廣播電視大廈，遷往台北市南港區中國
13 電視大廈。89 年 1 月，中廣公司總部遷往中山區松江路之松江大樓。

14 87 年 12 月 22 日，中廣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將該地號以 88 億元賣給「中央投資股
15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公司），中廣公司因繳納土地增值稅約 20.62 億元，實得價款約
16 68 億元。

17 中投公司則於民國 88 年 10 月再將上開土地轉售予「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
18 編號：22221180），交易價金為 90 億元，中投公司賺得土地交易價差 2 億元，該土地並於
19 89 年 2 月 19 日過戶予宏盛建設公司，宏盛建設公司遂於該地段推出「宏盛帝寶」建案，
20 建築基地地號為懷生段三小段 308、308-1，面積 11,309.00 平方公尺，並於 94 年完工，
21 對外出售。

22 四、財產變形：林森、松江兩大樓

23 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中廣公司以前述出售台灣放送協會總部土地所得 68 億元現款，
24 向東雲集團購置位於台北市林森北路 312 號之林森大樓建物（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
25 段 380 地號），價金 33 億 1955 萬元；同（88）年 10 月 22 日，又以 36 億 836 萬元向冠
26 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得位於台北市松江路 371、373、375 及 377 號松江大樓全棟建物
27 （台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七小段 0019-0000 地號）。根據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林森大樓現有
28 於 95 年向大眾商業銀行抵押貸款 12.7 億元，松江大樓則有於 105 年向元大商業銀行貸款
29 19.2 億元。

30 五、中廣公司移轉予好聽等 4 家公司經營

31 94 年，中國國民黨將華夏投資 99.6% 股權分別出售予光華投資 及中投各 143,415 千
32 股（60% 股權）及 95,625 千股（39.6% 股權），買賣價金共 38 億 2,465 萬元。94 年 12 月，
33 中投及光華公司將華夏公司（含中影 50%、中廣 97% 及中視 33.94%）以 40 億元出售予榮
34 麗投資公司，惟該交易標的嗣後變更，榮麗投資公司只購買華夏公司所持有之 33.94% 中
35 視股權，華夏投資公司持有之中廣公司 97.1% 股權，則在中投公司主導之下，中廣公司先

1 於 95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將實收資本額擴充至 33 億元，再安排華夏公司以 57 億元
2 將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予好聽股份有限公司、悅悅股份有限公司、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廣
3 播人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股權並先行過戶，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在案。

4 根據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 103 年 8 月 4 日新聞稿，華夏公司為順利出售中廣公
5 司股權，考量部分產權涉訟不易處分，採取「資產與廣播分別處理之交易模式」，四家公
6 司與華夏簽訂「股份轉讓契約書」及「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廣播部分以 10 億元售
7 予好聽等四家公司，待股權全數移轉予好聽等四家公司後，再進行廣播及資產分割處理，
8 以支付其餘價金。

9 根據合約採取之「資產與廣播分別處理之交易模式」，好聽等 4 家公司實際支付 10
10 億元取得中廣公司廣播事業部門（包含流行網、新聞網、鄉親網、客家頻道、台中 1242、
11 台南 891、寶島網以及音樂網等 8 個頻道），其價金 10 億元由四家公司先以 2 億元簽約
12 金支付，其餘 8 億元分為 5 次 1.6 億分期付款；價值 47 億元之資產部分則區分為無爭議
13 之資產 28.4 億元及訴訟中資產 18.6 億，約定待中國廣播公司出售或處分後，再將所得支
14 付予華夏公司，因此華夏公司對於四家公司有此部分之債權。

15 另外，因華夏公司將前述股款債權以 56 億元轉讓予光華公司，為使債權債務順利履
16 行，四家公司與中投及光華公司另以協議書及備忘錄約定，由中廣公司將所持股權及不動
17 產依法另行成立資產管理部門，再行分割成立資產管理公司，完成登記後再將四家公司所
18 持有之股權全部轉讓予光華公司或其債權人。意即四家公司僅以 10 億購得頻道，中廣其
19 他資產之權利仍由光華公司所有。

20 為成立資產管理公司以履行約定，中廣公司董事會曾於 97 年 12 月 17 日、103 年 5
21 月 12 日、104 年 8 月 12 日以及 105 年 8 月 17 日多次就「現金減資」及「分割減資」等
22 案提出申請，惟均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否准。

23 根據趙少康向特偵組提出之陳報狀，四家公司與華夏公司於「股份轉讓契約書」第
24 11 條約定：「於(給付)股款未達 90%以前，(1)華夏(中投)可推派超過二分之一董事及一席
25 監察人。(2)董事長為甲方(好聽)代表，財務主管中投指派。(3)1000 萬元以上資金借貸
26 支出，需經華夏(中投)同意。(4)非經中投同意，好聽等四家不得轉讓股份。(5)股款給付
27 縱達 90%，但直至繳清股款前，中投還要推派一席董事。」；四家公司又與華夏公司於「股
28 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第 5 條約定：「給付股款未達 90%以前，(1)1000 萬元以上資金借
29 貸，銀行貸款，合作契約需經華夏(中投)同意。(2)中廣對外背書保證、章程修訂、股利
30 分派、增減資、發行新股、資產分配，需經召開董事會決定。」。經查，中廣公司現今董
31 監事名單，其中陳明暉、曾忠正、鄭世芳、簡泰正、郭令立以及黃士等人，經研判應即為
32 中投公司依上開約定所指派之董監事。

33 六、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尾款 47 億元處理情形

34 民國 99 年間，中央投資公司進行減資分割，以約 73 億 2,734 萬元資產及 3 億 2,734
35 萬元負債作價 70 億元 抵充設立欣裕台公司。當時欣裕台公司資產中，包含作價 56 億 5,750

1 萬元之光華投資公司 100%股權，其資產內容即為前述好聽等 4 家公司因中廣公司股權交
2 易案尚未支付之交易價金。

3 101 年，好聽等 4 家公司付清買受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尾款 8 億元予光華投資公司，
4 故光華公司隨即以現金減資方式將該等 8 億元款項退還予欣裕台公司，欣裕台公司再於
5 102 年間，將前述光華公司減資而得之 8 億元，併同該公司其餘現金，合計 20 億元以現
6 金減資方式退還股東中國國民黨。

7 104 年間，欣裕台公司又將光華投資公司 100%股權出售予中投公司關係企業欣光華投
8 資公司，取得 30 億元現款，其中 29 億元以辦理二度現金減資方式退還予中國國民黨，
9 餘 1 億元則併同該公司另有 8,000 萬元，合計 1 億 8,000 萬元分別捐贈 9,000 萬元予財團
10 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以及捐贈各 3,000 萬元而設立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
11 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12 七、民雄機室案

13 民雄機室用地位於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頂寮小段 369 地號及同段中廣小段 607 地號，
14 係中廣公司於民國 41 年由中廣向原地主購買，並登記於中廣名下。中廣於該地有地上物
15 4 座天線鐵塔設備及地下物即地下網。

16 政府於民國 93 年為清查國民黨黨產，由交通部對中廣公司提告索討位於新北市板橋
17 區、新北市八里區、彰化縣芬園鄉、嘉義縣民雄鄉及花蓮縣等 5 處廣播電台或機房用地。
18 中廣於板橋、八里、芬園及花蓮等 4 案均敗訴，均已歸還國有，至於民雄機室之土地，則
19 因勝訴而仍登記為該公司名下。

20 如同前述，民國 41 至 54 年間，中廣公司乃政府之廣播宣傳機構，由政府按月補助經
21 費。據此，國民政府之行政院與中廣公司於 36 年簽訂廣播合約，並於 41 年間由交通部代
22 表行政院與中廣公司以換約方式續約，之後於 46 年另由行政院新聞局與中廣公司簽訂廣
23 播合約，雖無續約之記載，但合約內容與前兩份合約大致相同，均係由政府委託中廣公司
24 播送節目，並由行政院或所屬單位如交通部或新聞局等按月補助中廣公司現有設備及業務
25 所需經費。

26 歷次審判過程中，法院認交通部撥款後，中廣以該補助款所購置之財產、設備乃屬中
27 廣所有。且雙方所簽訂之廣播合約足認交通部所委任之事務，乃中廣應以其所設廣播電台
28 及設備為政府播送傳佈政教所需要之節目，委任事務並未包括購置財產及設備；且三份合
29 約均未提及系爭土地及其地上地下物之購置，故無法證明雙方就土地購置事項成立委託契
30 約。至於中廣為擴充廣播設備而向交通部申請補助，於撥款後該款項即屬中廣所有，系爭
31 土地及其地上地下物，均屬中廣就該補助款如何規劃之問題，與交通部委任之意旨無涉。
32 故法院認為，交通部依信託、委任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中廣公司將前開土地之所有
33 權移轉登記及將土地返還，均為無理由。

34 顧立雄：

35 我想我們先確認一下出席的名單，現在出席的名單有，我瞭解一下今天出席的有，第

1 一個是中國國民黨，代理人是有邱主委及李福軒副主委，是嗎？今天沒來？還是今天的報
2 到單給我一下。這只有後面，我這邊確認一下中國國民黨是有哪幾位出席，邱大展主委及
3 張少騰律師兩位，是不是？（邱大展：下午李福軒會來。）就是等一下李福軒先生會來？
4 （邱大展：下午。）下午，好，所以上午現在是兩位。那中投公司的來了幾位？在場有中
5 投公司的嗎？在場有曾忠正協理、黃士庭協理兩位。欣裕台跟欣光華並沒有指派出席。再
6 來是光華股份有限公司，這邊有林宗爽經理、鄭世芳經理還有李永裕律師。再來是中國廣
7 播股份有限公司有趙少康董事長、葉慶元律師還有蘇國生組長。另外好聽跟悅悅這兩家公
8 司是由劉緒倫律師代理。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由陳聖一董事長還有劉萌幸女士。廣播人股
9 份有限公司由鄭雅玲律師。

10 現在就第一階段的部分，我們是想說邀請各位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我們剛剛提出
11 的書面初步調查報告來跟我們指正，裡面有什麼相關的事實是有不對的地方；另外我們有
12 些待確認的事項，還有可能的爭點。因為今天是預備聽證，所以我們沒辦法擬最後的爭點，
13 因為我們即使提出了這樣的初步調查報告，還是有些疑義，所以這些疑義，我們先行嘗試
14 做一些待確認事項及可能爭點提出，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先交給大家看。

15 我跟大家說明，今天還是一個預備聽證，預備聽證的目的就是要決定正式聽證要如何
16 進行，所以預備聽證的範圍，我必須坦承地講，我們也沒辦法去完整的去明確說，到時候
17 最後聽證就特定的爭點、特定的標的要規範到多大、多窄，我們預備聽證的目的是就我們
18 原來所設想的放送協會總部的土地及嘉義民雄這兩塊地相關連部分提出我們初步調查報
19 告一些相關的疑點，所以我們有擬一些事項，這些事項我們現在發給在座的當事人及利害
20 關係人，你們先請參閱一下。

21 第一階段就是就我們剛剛那個報告跟我們所擬的這些待確認事項及可能的爭點跟各
22 位請教，也希望各位能有一些回應或者是任何意見我們都歡迎。再次說明，這樣一個待確
23 認事項及爭點整理，不是最後的聽證一定是這樣的爭點，因為有些事項還要聽各位的表
24 示，因為有時間上面的問題，我能不能跟各位商量一下，今天國民黨是一位、中投一位、
25 光華一位，另外中廣是一位，另外這四家公司相關的部分能不能算是一位，如果一個人發
26 言的話就全部 12 分鐘，我講的是在第一階段 12 分鐘，如果你要分開兩個人或三個人的話，
27 那這個時間是就兩個人再 share 一下，四家公司列為一個單位 12 分鐘，這樣可以嗎？可
28 以的話那我們就這樣進行，這樣是不是先請中國國民黨看哪位要發言。

29 邱大展：

30 程序先請問一下，我們預備聽證是只辦這一次，還是會辦第二次？

31 顧立雄：

32 我們不排除會再有第二次的預備聽證，因為我們相關的…就加相關的報導這個延續的
33 時間相當久，我們當然是從放送協會土地跟民雄這兩塊地發展出來。今天早上就中廣的部
34 分，如果說有一些還有不清楚，而且需要做一些再進一步的爭點整理，還有重點，大家關
35 心證人的部分還有專家學者的部分，我們可能會再請各位再表示意見，如果有必要，我們

1 可以考慮再一次預備聽證，這要看委員會最後根據各位今天的發言；還有會後，我們會後
2 歡迎大家再提供意見及提供任何專家學者或者證人名單。

3 邱大展：

4 我是建議，因為預備聽證應該會有議程出來，我們議程都沒有，今天突然丟出一些東
5 西叫我們表示意見，又講到中廣公司的股權，但通知單是講民雄跟中廣仁愛路土地，那整
6 個會議內容跟公文的通知完全都不一樣，我們實在很難理解為什麼這樣做，那當然，我覺
7 得必須還是鼓勵，還是謝謝顧主委願意先辦預備聽證，這是我們一直爭取的，因為聽證的
8 重要性，如果沒有透過預備聽證來作準備的話，那麼事實上就跟上次的聽證會一樣，跟各
9 位講，只能講污衊了「聽證」二字，我覺得願意這樣來做，我們覺得是跨了一步，我們覺
10 得這是值得鼓勵的，我們也贊成這個預備聽證的事情，我們好好把它處理。

11 我另外有一個建議，明天下午尤美女在台大辦了一個聽證程序的問題，尤美女是你的
12 好朋友，你可以聽聽看說，聽證程序怎麼進行比較合理，派人去聽，那也曉得說聽證是怎
13 麼辦的，這是第二點。

14 第三點各位可以參考一下，我已經講了很多次了，航空城的聽證會，預備聽證辦了
15 24 次，正式聽證辦了 6 次，當然我們不見得要 24 次，但顯然程序上面對爭點的釐清是很
16 重要的，甚至於他們做完預備聽證以後，有個預備聽證的總結報告，就把爭點一樣一樣列
17 出來，我認為因為他們辦的經驗比較多，我們是不是可以仿效他們，我知道聽證的程序，
18 尤其預備聽證在行政程序法裡面的規範是比較粗略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他們來做相關
19 的聽證。

20 顧立雄：

21 邱主委，非常感謝您對我們的指教，我們委員會會把您的意見列入考量，我們會再作
22 個討論。至於聽證程序如何進行我也會多多學習，我想我們還是進入到報告的內容，你們
23 的意見表達，這樣好不好？

24 葉慶元：

25 我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63 條聲明異議，因為聽證通知事由跟討論事項不符，依行政
26 程序法規定舉行聽證之前，必須要通知相關開會的事由，以及預備聽證的話要通知相關的
27 地點，我們今天通知的事由就是來討論兩筆財產，結果實際上您要討論的是，中廣是不是
28 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通知事由跟討論事項完全不符，這部分已經違反行政程序法的規定，
29 所以我們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63 條聲明異議，請主席處理。

30 顧立雄：

31 您的異議我們有收到，我還是再次說明，我們今天的預備聽證是就聽證做準備，所以
32 我們沒有將聽證程序的範圍及預備聽證所要進行的事項，做一個類似像聽證程序的事前像
33 爭點整理的一個完全（被打斷）。

34 葉慶元：

35 主席，我們都是律師，我們也都很清楚相關的規定。

1 顧立雄：

2 葉律師，我希望你已經聲明異議，你要聽主席，你不可以說我今天要一直上來講，那
3 這樣今天就一直我們兩個對話嘛！好不好？

4 葉慶元：

5 我的意思是不是請做一個指示，就會議紀錄說明是接受（被打斷）。

6 顧立雄：

7 你們如果聲明異議，我們也會有逐字的紀錄，好不好？

8 葉慶元：

9 所以這邊您要做個決定，是接受我們的異議，還是不接受我們的異議？您是不是做個
10 決定。

11 顧立雄：

12 我剛已經講過，你們對於預備聽證的異議事項，不管你講的異議內容是什麼，我們今
13 天還是決定你們的異議，我們在現場決定不予處理，接下來繼續進行我們的程序，這樣可
14 以嗎？好不好。接下來是請國民黨哪一位來表示？因為我們本來是想說，我看這樣子好
15 了，還是發言的人上來，可能方便媒體也好或者是…

16 邱大展：

17 我們可能兩個人講，12分鐘是一個人還是兩個人？

18 顧立雄：

19 我剛才是說12分鐘兩個，一個人6分鐘，好不好？

20 邱大展：

21 好。

22 顧立雄：

23 謝謝您的配合，感謝。

24 邱大展：

25 首先還是謝謝顧主委願意從善如流，改進上次聽證的草率跟粗暴，我想這是值得鼓勵
26 的，我們覺得法律的制度真的是從逐步的學習裡面來精進。對於這次的聽證，對不起，我
27 只是準備土地方面的資料，我具體的主張大概是這樣，大家都一直認為說中廣仁愛路或民
28 雄的土地是有弊案，弊案當然講兩件事情，中廣不應該擁有這個土地，好比民雄也好或仁
29 愛路也好，事後我們會提出一些證明文件。剛才也有提到過，當時政府委託中廣做一些廣
30 播，用廣播服務來交換土地，民雄更清楚，民雄因為是跟私人買的，交通部也跟中廣打過
31 官司，官司也都判決確定，當然根據不當黨產條例還是可以認為是不當財產，可以沒收，
32 我們都尊重不當黨產委員會的決定，到時候就大家在法院見，看誰講的比較有道理。我想
33 基本上我的主張是這樣，我們會提出相關的證明文件，因為很多證明文件，老實跟各位講，
34 可能大家以前也沒看過，我們找到一個證明文件證明說中廣成立當時很多機器設備是不堪
35 用的，蔣中正曾經親自批示給陳果夫，叫他用從大陸帶來的黃金跟美國採購設備，甚至跟

1 美國哪家公司採購設備花了多少兩的黃金都有記載。至於土地剛才講的其實是片面的，各
2 位如果唸過土地法都知道，日據時代的土地在民國 36 年必須辦理重新的總登記，這塊土
3 地當時並沒有辦總登記，所以後來民國 40 幾年那時候辦理登記的時候是未登記土地的登
4 記，等一下我們會提出一些主張希望調一些所謂登記簿謄本，因為我們私人去調的話，會
5 有一部分就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謄本，可能調出來是不完整的，所以我們會主張去調
6 包括民雄、包括中廣仁愛路土地所有的登記謄本都希望整個調出來，哪一筆土地是怎麼來
7 的，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我們學地政還滿引以為傲，大家還滿相信土地登記的，其實更
8 重要的是登記的申請書，這一部分當然現在可能超過保管時間，我們盡量想辦法去舉證，
9 就這一方面，我們會具體列出一張清單出來要調哪些資料，包括我們準備有的資料也會列
10 出來，我們相信將來在看的時候，包括各位委員在審議的時候，不像上次都是用口頭講的，
11 我們希望有資料全部列出來，大家一樣一樣去看，到底怎麼一回事。我們這些資料，我們
12 甚至認為說不只是參加聽審的人看，可以公諸給社會，每一個都來看，包括媒體可以來
13 拍說這個資料是怎麼來的，我想民國 30 幾年蔣中正在批說用黃金買設備時，沒有想到後
14 面會有不當黨產委員會來追，我們把原始批的文件清清楚楚，告訴各位。

15 另外一個爭點是說中廣在賣土地時有沒有弊案，中廣賣這個土地價值的估計合不合
16 理，估計完的價值錢走到哪裡去了，我想這是大家關心的另外一個重點。我們這邊會具體
17 建議說，當時負責這個土地買賣的決策者是誰，一個就劉泰英，一個就李登輝，因劉泰英
18 簽的，李登輝批的，我們公文上就看到這兩人，希望請他們來說明。

19 另外一個是價格的決定，基本上必須經過估價，雖然那時候還沒有正式的估價師法，
20 但是那時候已經有鑑價公司了，這個土地前後經過六家鑑價公司的鑑價，我們認為應該把
21 這六家鑑價公司請來，告訴我們說當時為什麼他估出來的價格差那麼多，可以澄清估價合
22 不合理，現在也可以估那時候的價格，我們也建議說是否找人去估估看，那時候估出來的
23 價格合不合理，那時的估價公司搞不好跟國民黨、宏盛有勾結，那我們找現在的人去估，
24 估價其實可以這樣做的。那如果大家認為估價這個有益的，是有類似鑑定人，另外也可以
25 請公會，請估價師公會來作鑑定報告，等於這估價經過公會出具，如果中華民國的公會出
26 來的鑑定報告都不相信，那我們只好投降。

27 另外也可以請協會，我想副主委很清楚，我問過他們，他們說願意做，他們覺得就中
28 廣的土地爭議那麼久，他們也願意略盡棉薄之力，他們絕對用很客觀的方式來估，這樣讓
29 我們瞭解中廣土地到底怎麼鑑價，甚至現在要追償 70 幾億合不合理，我想這會影響到整
30 個價錢的決定。以上作這些補充，事後我們再用書面補充，包括要調哪些資料、希望傳哪
31 些證人、找哪些鑑定人我們再以書面陳報。

32 顧立雄：

33 我想再次說明今天預備聽證的目的，當然我們要提出我們所認知的調查結果，歡迎各
34 位對於調查結果所附具的證據內容還有調查事項，會後給你們充分的時間給你們表示意
35 見。剛應該有給各位報告跟證據清單。

1 邱大展：

2 證據清單有，證據沒有看到。

3 顧立雄：

4 證據歡迎大家來閱卷。

5 邱大展：

6 你講到程序問題，可以來閱卷，到目前為止很多都沒有閱到，行政處分你們用了一個
7 松本充豐的博士論文，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給我閱覽？

8 顧立雄：

9 松本充豐的論文是貴黨去委託他做的研究，這樣一個研究案報告，你還要跑到這裡才
10 能閱到這本書，那你們的檔案整理也太弱了吧！

11 邱大展：

12 但是你既然說在你們的調查報告中都有，那應該要看得到啊！

13 顧立雄：

14 我們今天就決定，下禮拜一我們親自送一份給邱主委這樣一本書。

15 邱大展：

16 謝謝。

17 顧立雄：

18 我再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的預備並不是馬上確認說爭點，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現在所確
19 定一些可能的爭點，包括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經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中廣公司
20 現今是否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下面又涉及到很多子問題，包括經營的現狀是否如趙
21 少康先生在 101 年 4 月 25 日陳報狀所述，現在是否還是有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跟一席的
22 監察人、財務主管由中投指派，目前到底是誰指派、指派何人，1,000 萬以上的借貸到底
23 還是否需要中投同意、中廣公司目前是否仍然由國民黨實質控制，當然這些要研判，我們
24 會把這些題目都揭示出來。甚至聽證…我們可能對每一個標的要分別辦理聽證，因為全部
25 標的範圍相當廣泛，我們只是盡量在預備聽證將可能想像的問題都臚列出來。

26 剛剛邱主委所提到的，不管頻道出售的相關爭議，就是四家公司所購買是否只購買頻
27 道，頻道的 10 億元是否合理，包括當時中廣出售台灣放送協會的土地，包括 88 億給中投、
28 90 億給宏盛，兩次出售的價格是否合理，出售之後繳納多少增值稅，是否另外購入林森、
29 松江等等，我們都盡量將此問題臚列在我們想像的問題上，我們也希望不只是今天。我一
30 再強調，不只是今天，我們把問題都揭露出來之後，希望在未來你們都可以給我們一個充
31 分的說明，這點是今天舉行預備聽證最大的目的。接下來請張少騰律師，時間一樣 6 分鐘。

32 張少騰：

33 顧主委好，各個委員、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好，我們有三個主張、兩個請教，我們還是
34 認為主持人應該要迴避，因為在今天的幾個案子涉及到土地的部分，今天聽證會的主持人
35 當時的事務所是代理國有財產署對中廣、中影起訴的事務所。

1 顧立雄：

2 這個案子都已經確定，都已經歸還國有了。

3 張少騰：

4 我指的是沒有歸還的部分，就是敗訴的部分，也是由主持人事務所代理，我們主張這
5 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主持人顯然有不公正的情況，請主席再考慮。

6 第二個是有關於委員不能有經起訴這件事情，也請記明會議紀錄。我們認為這樣也是
7 違反委員擔任任職的規定，因此委員這樣做的決定也是有瑕疵。

8 第三點我們對於今天的程序所通知到的利害關係人，認為所有涉及到的公司股東應該
9 全部通知到場，不是只有這八家，這些股東對於他們公司所有的財產，我指的是中廣或中
10 影，還有其他小股東、民股股東，這些股東應該要通知他們到場表示意見，請主持人考慮，
11 以上三個主張。

12 另外兩件事情請教主持人，第一個看起來預備聽證的內容可能會把附隨組織跟未來的
13 財產是否要追徵兩個問題放在一起，建議主持人是否考慮把這兩個東西分開？我們一直主
14 張這兩件事要分開，不然混在一起很難講清楚事情。到底有哪些公司要被聽證會認定是否
15 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個問題本身就是一個大問題，尤其這兩家公司跟中投、欣裕台又
16 不一樣，這些公司更久了。第二個是關於財產的追徵，也許今天是土地的問題，這些相關
17 的交易過程有沒有涉及到不合理的價值來作移轉，又是另外一個問題，跟主委請教，也是
18 建議說這兩個事情是否應該分開處理。

19 最後一點是關於閱卷的事情，我們認為在聽證會之前就應該可以閱卷，而且貴會所調
20 查的這些，包括今天的報告、包括所有的文件，如果主委願意的話，是不是乾脆就全卷影
21 印給所有相關人，不要我們去閱了，這是建請各位考慮的。第一個就是能否在聽證會之前
22 就看到包括今天或者之後還有預備聽證整理完的所有爭點，這些爭點我們利害關係人或者
23 是國民黨提出多少文件要事先拿出來，貴會對於這些爭點是否已經有些初步調查結果，是
24 依據哪些文件，雙方都拿出來，在聽證會之前都有文件的情況之下，再做書面表示意見，
25 在聽證會再做口頭表示的部分。

26 閱卷部分還有一個小問題，我們上一次的閱卷，在上一場的聽證會之前是沒有機會閱
27 卷的，聽證會之後當然是歡迎我們去閱卷，但聽證會後的閱卷，我們遇到黨產會要求我們
28 必須把想看什麼部分講得很清楚，我還沒有看到的時候事實上我不知道我會看到什麼，所
29 以我們認為黨產會對於閱卷這件事情有相當大的干擾，他不讓我們瞭解所有的資料到底有
30 哪些，必須每天重新寫一份閱卷申請單，每天的閱卷申請單還要講我今天要看到什麼文件
31 才給我，我都還沒有看到文件，我怎麼知道我會看什麼文件，所以我們在申請時就以概括
32 的方式，就是貴會做成這樣的判斷，就是 10 月 7 日判斷的申請文件，當然最後拿到的文
33 件就是不齊全，閱卷的範圍也請主委可否讓大家很清楚未來聽證會的遊戲規則是否能在事
34 前大家都拿到。

35 顧立雄：

1 閱卷的部分，我想按照檔卷的整理我們都有卷，例如預備聽證會整理一個卷，正式處
2 分也會有一個卷，相關的卷歡迎各位來閱覽，我想我們目前的作法就是如此。我只要確認
3 剛剛張律師要申請迴避事項，因為申請迴避事項，依照行政程序法要先行處理，你有無正
4 式要提出申請迴避？你要申請迴避我們就要開始來處理，你現在這個迴避的申請，這個在
5 議場跟議程的進行中才提出。

6 邱大展：

7 看內政部的聽證會主持人，不是內部委員，是外部的委員，外部專門請的人來主持聽
8 證，現在你又是代理律師，又在主持這個，很明顯有利益衝突嘛！

9 顧立雄：

10 所以要提出，是不是？

11 邱大展：

12 是。

13 顧立雄：

14 你們提出的理由，能不能確定一下？我們等一下好處理，不然等一下處理起來，不曉
15 得你們申請的理由是什麼？

16 張少騰：

17 就是主委先前服務的事務所代理提起的本案要討論的土地返還或是移轉，貴事務所是
18 國產署的訴訟代理人，貴事務所的其他律師，不是指主委，因為主委是合夥律師，所以我
19 們認為這樣子的效力，應該主委也有迴避的義務，以上。

20 顧立雄：

21 我再跟您確認一下，就您提到的大概幾個案子，您能不能具體特定是針對哪一個案
22 子？

23 張少騰：

24 民雄案，民雄的這幾個基地。

25 顧立雄：

26 也就是說就板橋、八里、芬園、花蓮這幾個，雖然也是由當時的萬國法律事務所承辦，
27 但因為都已經勝訴確定，移轉回國有，這不在你申請的範圍之內？

28 張少騰：

29 是的。

30 顧立雄：

31 所以我只針對當時的一個，這個案子應該最早提出來的，是在提出來然後敗訴確定，
32 你認為因為這個案子的國財署的敗訴確定，我基於同所的理由要迴避這樣子，是不是？

33 張少騰：

34 主委，我剛剛翻到了，是代表交通部，更正，不是國財署，代表交通部。

35 顧立雄：

1 你能講一下那個律師的名字嗎？

2 張少騰：

3 是黃柏夫律師、馮君傑律師、許純琪律師。

4 顧立雄：

5 是以有利害關係來申請迴避，還有其他理由嗎？

6 張少騰：

7 沒有。

8 顧立雄：

9 休息一下，請各位在場的委員來討論一下，好不好？現場是不是就休息一下，好不好？

10

11 （委員會臨時會）

12

13 顧立雄：

14 所以有決定了，是…

15 張世興：

16 大家好，針對剛剛所申請的我們今天主持人迴避，我們剛剛開臨時委員會會議，大家
17 共同的決議是這樣子，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當事人申請迴避的話，第一個必須要有 32
18 條所訂的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根據 32 條的話，其他各款只有第 3 款比較接近，但是第
19 3 款是要必須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剛剛申請的話，有關顧委員不
20 是該訴訟案件的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跟行政程序法 32 條應自行迴避的情形是不相
21 符，另外本件也沒有具體的事實能夠證明說主持人曾經是該事務所的合夥律師就有足認其
22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所以我們最後的結論，決議的結果是異議駁回，詳細的理由我們會
23 在臨時會議紀錄製作完成會一併公告，謝謝。

24 顧立雄：

25 謝謝張委員，我們接下來是不是請中央投資公司，中央投資公司現在是幾位？一位。

26 光華投資公司也是一位，那就是兩位各 12 分鐘，OK，好，那我們現在是請中央投資公司。

27 曾忠正：

28 顧主委、各位委員及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好，我是中央投資公司代表，跟各位報告，
29 因為今天我們原來接到預備聽證的通知，其實是針對中廣仁愛路土地以及民雄土地的預備
30 聽證，所以剛剛一來接到黨產會這邊所提供的，包括待確認事項及可能爭點及他所做的中
31 廣案的資料，其實我看了裡面的篇幅，我覺得一半以上，其實都是針對有關於股權交易或
32 是中廣公司目前的現況，並不是針對土地的部分，所以我這一點是有點訝異，但是有關這
33 點，因為剛剛已經有其他參與的人提過，我就不再贅述。另外以中投公司的立場，我只能
34 夠說因為有點意外，所以我只能就現在我所接收到的資料部分有一些明顯錯誤的，我想藉
35 這個機會跟黨產會這邊的長官也做一個報告，希望大家能夠釐清到底事實是怎麼樣。

1 比較明確的部分第一個就是說，可能爭點部分的第一點，這裡面有提到說中廣公司裡
2 面有提到說華夏或是擴弧中投可推派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及一席監察人，財務主管由
3 中投公司指派，這個剛剛在黨產會的報告也一再提到這一點。我這裡必須要陳述的說，其
4 實真的不是我們這邊所謂的指派，我們只是根據合約，我們只是推薦，推薦出來這些人選
5 必須要由好聽這四家公司，他們認可同意之後，他們去推派，成為他們的法人代表，這個
6 是不一樣的，關係是不一樣的，我想這個必須要做一個澄清。至於說為什麼我們合約裡面
7 要有這樣一個設計，其實是因為整個交易案裡面有分成所謂的廣播及非廣播部分，非廣播
8 部分有高達 47 億，基本上我們是基於為了確保債權的立場，確保債權的立場，才有這樣
9 一個合約的設計，我有 40 幾億還沒拿回來，我怎麼可能說就信任趙先生這邊的人格，然
10 後我就不管，我想這個是做一個善良管理人都做不到的事情，我想這個大家應該都能夠認
11 同，這是第一點的部分。

12 第二點的部分有提到所謂的出售頻道等相關爭議，我這邊要做一個更正，其實我們並
13 不是出售頻道，我是出售整個中廣公司的股權，一共 57 億賣給好聽這四家公司，因為好
14 聽這四家公司並沒有買不動產的部分，所謂資產的部分，所以應該講說，趙先生買的這個
15 是廣播事業，或是廣播業務，並不是說頻道，頻道是屬於公有的，並不能買賣，所以這邊
16 可能必須要做一個更正。

17 第三的部分就是在第 2 頁這有提到說，中投把所謂分割成立欣裕台其中 56 億 5750 萬
18 元這個所謂權利的長期投資是否即為光華公司依約對中廣公司的應收帳款，其實如果各位
19 清楚剛剛的合約架構的話，這部分應該是說光華公司依約對好聽這四家公司的應收帳款，
20 不是對中廣公司，中廣公司沒有欠光華或中投任何一毛錢，這個必須要澄清。

21 再來，最後一點就是說，有關於在這個貴會所準備的中廣案資料部分第 8 頁，第 8
22 頁的部分有提到說，最後一行「在中投公司主導之下，中廣公司先於 95 年 10 月辦理盈餘
23 轉增資」。我這邊必須要強調的是說，整個中廣的股權交易案是由華夏公司出售中廣 97%
24 的股權給好聽這四家公司，不是中投，也不是光華，更不是國民黨賣的，那時候華夏投資
25 公司的股權是中時集團的余建新先生所有，這個是非常重要的，這個時間上是不一樣的。
26 94 年 12 月 24 日時，中投公司就把華夏投資公司全部的股權賣給榮麗投資公司，之後到
27 了 95 年底的時候，榮麗投資公司所主導的華夏投資公司，才把他所持有的 97% 的股權賣
28 給好聽這四家公司。那因為剛剛有提到過，因為債權、債務互抵的關係，間接讓好聽公司
29 變成欠我光華公司這些股款，這個債權、債務是這樣來的，所以包括華夏投資公司把他
30 97% 的股權賣給好聽這四家公司，這件事情是由余建新先生的中時報系的榮麗投資公司在
31 主導，我們光華或是中投，只是因為是債權人的關係，我們關心我的債權，所以我們有從
32 旁去輔助參與這個合約應該要怎麼樣能夠確保債權人的立場，這一點資料跟在座各位委員
33 做一個說明，以上就是我這邊的說明。

34 基本上我想要再次強調說，我中投公司跟光華公司其實在目前，如果就土地的聽證部
35 分，其實我是沒有太大的涉及，但是因為今天的資料裡面，我發覺大半以上都是有關於股

1 權交易或是中廣公司現況，所以我想就有錯誤的地方，我要趁這個機會來做出一些澄清，
2 基本上我中投或光華就是以債權人的立場，我關心我的債權確保，我沒有任何的意思，也
3 沒有任何的行為去涉及中廣公司實際上營運的掌控，或是說把手伸到中廣公司裡面，絕
4 對，從過去十年來，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我這邊要再次跟各位做一個報告，以上報告，
5 謝謝。

6 顧立雄：

7 抱歉，曾先生，因為還有一點時間，我這邊當然可能擬出來的一些疑義，跟你要稍微
8 確認一下，94年間中國國民黨是否有先將華夏100%的股權以38億元出售給中投跟光華各
9 60%及37.1%？

10 曾忠正：

11 這是正確的。

12 顧立雄：

13 那個時候在中投跟光華再進一步出售給四家公司之前，華夏公司已經先由中國國民
14 黨，先用出賣給中投跟光華公司的名義，先有取得38億元，對不對？

15 曾忠正：

16 對。這個部分可能在94年上半年的時候，中國國民黨就把他100%的所持有華夏公司
17 股權賣給中投跟光華，然後中投公司是在94年12月24日把華夏投資公司全部的股權，
18 他上半年從國民黨那邊買過來的，38億多買過來，用40億賣給榮麗投資公司，所以從94
19 年12月24日之後，華夏投資公司變成是榮麗公司掌控的，已經不是國民黨所掌控的。然
20 後之後（被打斷）。

21 顧立雄：

22 再賣給榮麗之後，變成榮麗公司的子公司？

23 曾忠正：

24 是的。

25 顧立雄：

26 這邊第二個議題就是說，但是後來榮麗只購買華夏擁有的33.94%中國電視公司股權
27 的部分，對不對？

28 曾忠正：

29 對，他是買華夏投資公司的100%的股權，最後他決定只要華夏投資公司所持有大概
30 34%的中視股權，其他的部分包括中影、中廣以及其他長期投資所有的東西，他說他都不
31 要。

32 顧立雄：

33 然後再回答由中投。

34 曾忠正：

35 中投，這時候不能夠回到…因為廣電法的限制，中廣不能回到中投這邊，因為廣電法

1 的限制，所以那時候我們只能夠說我協助華夏公司來將華夏公司所有底下這些轉投資做一
2 個處分，處分完之後這個股款來充抵他應該給我的股款，架構是這樣。

3 顧立雄：

4 也就是由中投協助華夏處分有關中廣跟（被打斷）？

5 曾忠正：

6 中投...，華夏底下的這些，榮麗集團不要的這些部分。

7 顧立雄：

8 中投跟中影的部分？

9 曾忠正：

10 是。

11 顧立雄：

12 還有其他的嗎？

13 曾忠正：

14 還有其他的長投，還有短投都有。

15 顧立雄：

16 再次跟您確認一下，因為如果來看的話，就變成債權放在光華身上，所以光華就從四
17 家公司那邊取得出售廣播事業部門的 10 億元，是不是？

18 曾忠正：

19 是的，這是因為合約債權、債務承受的關係，但是因為光華是我們中投這邊集團裡面
20 100%持股的公司，所以這個是沒有問題。

21 顧立雄：

22 後來 8 億元是不是有連同其他，出賣其他的資產，有 20 億元的現金減資退還給中國
23 國民黨？在 102 年的時候有一次的現金減資是 20 億元，這 20 億元是不是有包含其中 8 億
24 元，四家公司所支付的第二期，陸續請人來支付的那 8 億元？

25 曾忠正：

26 我想應該這麼講，那個 8 億元，剛剛就是說，我們賣廣播事業的部分給好聽這四家公
27 司是 10 億元，所以說除了 2 億元的訂金之外，其他 8 億元我是按照合約的規定，陸陸續
28 續收到，光華公司收到這些錢之後，是不是在 102 年有辦這個現金減資什麼，我說句實
29 話，因為已隔了一段時間，我必須要回去查證一下，但是我的印象是有類似這樣的事情，
30 應該是沒有錯，但是不是這個時間、金額對不對，這個我必須要再回去確認一下。

31 顧立雄：

32 欣裕台在 104 年有兩次的現金減資 29 億，跟中投將光華的全部股權出售給...不是說
33 中投，講錯了，應該是說欣裕台將光華的全部股權出售給新光華，辦理減資 29 億，有關
34 嗎？欣裕台在 104 年兩次的現金減資總共 29 億，一次 22 億，一次 7 億，這是不是錢來自
35 於將光華的全部股權出售給中投底下的新光華？

1 曾忠正：

2 這個部分，就交易的部分，確實是有這樣一個交易，就是說欣裕台把他所光華的持股
3 賣給新光華公司，那這個是有這樣的一個交易，但時間、金額還是一樣，我現在沒有辦法
4 確認是不是正確。

5 顧立雄：

6 那欣裕台後來給了民生、民族、民權跟國家發展基金會 1 億 8,000 萬元，跟賣光華給
7 新光華的這個 30 億元，裡面剩下 1 億元是不是有關？

8 曾忠正：

9 這個部分，因為我是中投公司的代表，我沒有辦法代為回答。

10 顧立雄：

11 好，謝謝。

12 施錦芳：

13 主委，我有一個疑問，在這段期間，中廣名下所有不動產的收益是不是由中廣持有，
14 因為既然講不動產，應該屬於你們的債權，這一段的收益你們怎麼處理？

15 曾忠正：

16 這個在原合約裡面就有約定，從當初我們交易，因為好聽這四家公司並沒有買有關於
17 資產的部分，所以我們在合約裡面有約定，資產從那時候交割之後所衍生的收益都是歸我
18 光華公司或中投公司這邊所有，所以這段期間過去這十年，中廣公司名下不動產所產生
19 的，比如說這些租金，都是應該歸屬於光華公司這邊所有，所付出的一些維修成本、人事
20 費用，也一樣是光華這邊要來做負擔的，所以我們光華公司跟好聽這四家公司，我們必須
21 要就這部分的收入及費用要做一個會算，我們過去這幾年都陸陸續續有做這樣子的一個動
22 作。

23 顧立雄：

24 另外土地部分，就是放送協會的土地 87 年 88 億元賣給中投，中投隔年是 90 億賣給
25 宏盛，就這個部分的話，你們有沒有辦法能夠提出當時相關的鑑價報告？因為這個部分的
26 資料，我們現在有所欠缺。

27 曾忠正：

28 這個回去查一下，不過應該有這樣的鑑價報告，因為根據規定，你做這個交易金額那
29 麼大，我們公司內部應該是有這樣相關的鑑價報告。

30 顧立雄：

31 好，這個部分當然，我們預備聽證的目的當然希望能夠釐清，但就這個部分如果中投
32 可以的話就麻煩中投配合一下。

33 曾忠正：

34 如果沒有，找不到，我們會請當時的鑑價公司來配合提供。

35 顧立雄：

1 如果你們覺得有可以提供調查的一個途徑，或者是可以，在下一次的預備聽證或者聽
2 證的時候，可以有一些證人的事項聽證再麻煩一下，好不好，謝謝。接下來是光華，光華
3 是由李永裕律師，時間是 12 分鐘。

4 李永裕：

5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就直接講重點，今天是預備聽證，預備聽證依照行政程序
6 法第 58 條的規定大概有幾個事情要做，第一個是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然後要釐清爭點
7 並且提出相關事實及證據，大概是這些事情要來處理，依照這個規定來處理的話，關於議
8 定聽證程序的進行，我們這邊是有鑑於說之前我們中投及欣裕台辦的聽證過程，我們是希
9 望說將來就聽證程序的進行，應該是一個爭點一個爭點來處理，不是說將所有的爭點都放
10 在一個半天的聽證程序來進行，我們覺得這樣對當事人的權益保障可能會有不週的一個情
11 況。因為今天黨產會提出待釐清的這些爭點，裡面其實包含兩件事情，就是中廣是不是附
12 隨組織，及中廣的股權會不會命移轉國有，大概會有這幾個，然後還有說要不要再向國民
13 黨追增價額，大概有這幾件事情，其實這幾件事情應該不能放在同一個聽證程序來做進行。

14 從黨產會準備的資料看起來，如果現在將過去交通部對中廣公司提出的訴訟案，如果
15 是交通部勝訴的，國家勝訴確定的，全部都不拿進來討論了，全部都不拿進來，好像就是
16 以法院判決為準，可是呢，就是法院沒有判的，或者是說法院判中廣勝訴的，反而是要拿
17 出來說在聽證程序來把他加以討論，比如說今天開會通知寫的，中廣的仁愛路土地，這個
18 是沒有訴訟的，另外一個嘉義民雄的土地，這個是有訴訟的，訴訟三審已經確定了，三審
19 確定中廣公司勝訴，結果我們現在委員會又把它拿進來說，來討論一下民雄這個有沒有問
20 題等等，這樣是不是違反國家司法判決既判力的問題，如果說貴會即委員會堅持要把這個
21 部分拿出來討論的話，其他中廣公司曾經敗訴的訴訟事件是不是全部都拿出來討論，我覺
22 得這樣會比較公平，如果你一概都不承認判決的效力的話，是不是大家全部拿出來討論，
23 那也讓中廣公司有一個機會來，說不一定中廣公司就翻盤了。

24 第三個就是說，貴會主張的第一個爭點說，中廣公司是否曾經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25 其實這個命題是錯的，因為不會有成為國民黨附隨組織這件事情。為什麼？因為按照條例
26 的規定，條例的規定裡面已經寫得很清楚了，附隨組織就是兩種，一種叫作政黨實質控制
27 人事、財務、業務，好，這看起來就是說現在，現在的控制，另外一種叫做曾經實質控制，
28 曾經實質控制，然後用不相當的對價脫離政黨的控制，所以依照條例的規定很清楚，附隨
29 組織就是現在、曾經，所以呢，你現在這個爭點大概只能寫說是不是附隨組織這樣而已，
30 你不可能去說，是否曾經為附隨組織，因為你這個跟你的條例規定是完全不合的。

31 第三個（應為第四個）就是調查報告裡面，一再提到這些土地當時是怎麼移轉登記的
32 過程，其實這份調查報告都忽略一個事實，都一直引用國防最高委員會 225、227，都引
33 用這兩次會議，其實這個最早 225、227 是怎麼來的，是根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185 次
34 的決議，這個 185 次的會議裡面是決議說，國民黨所屬事業機構在戰時所受到的損失，
35 就是說國民黨陳報進來，然後你戰時損失多少，國家就是補償給你，所以才會有後來的

1 225 跟 227。現在調查報告就前面的 185 都不提，我們覺得說這個 185 是很重要的證據，
2 應該要納進來看，應該要納進來看。

3 還有就是說關於國防最高委員會它是一個什麼樣的東西，我覺得藉這個機會也讓外界
4 瞭解，好像外界都以為說國防最高委員會反正就是你國民黨的，你國民黨都在亂搞這樣，
5 你要把財產給誰就給誰，這完全是不對的，因為我們從北伐之後，到行憲之前，這段時間
6 叫「訓政時期」。訓政時期我們有訂一部約法，叫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就相當於
7 現在的憲法，所以大家都是照那個時期，就是照那個約法來做。約法裡面第 30 條，第 30
8 條就有規定，關於政治權的行使就是由中國國民黨全國黨代表大會來行使，如果全國黨代
9 表大會閉會的時候，就是由國民黨的中央委員會來執行、來行使。所以這是根據憲法的一
10 個授權，是根據約法而來的，我們現在去跟他講說你那個約法不對、你那個不對，這樣過
11 了幾十年後，大家也來看我們今天說你這個憲法不對、你那個又不對，這怎麼說得通？所
12 以國防最高委員會這個組織，剛剛講了，是從訓政時期約法而來，訓政時期約法，那時候
13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就是在民國 28 年的時候，就通過了國防最高委員會這個組織，那 28 年
14 通過國防最高委員會這個組織，它有組織大綱，那他明確地講當時就是在對日抗戰，民國
15 28 年就是在對日抗戰，所以就是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來擔任抗戰時期的一個國家等於一個
16 最高的行政機關，所以這件事情應該要讓大家清楚的瞭解，它是代表國家，它不是說就是
17 國民黨的一個組織而已，它是代表國家，所以國防部最高委員會所做的 185、225、227 這
18 些決議，基本上都是基於一個國家機關地位所做出來的一個事情，那我們現在要去說你那
19 個做得不對、你那個不對，這個實在不知道怎麼說。

20 再來就是，貴會的調查報告就是引用有一個證據，就是趙少康先生向特偵組提出來的
21 一個陳報狀，我覺得最高檢特偵組這個關於三中案的這個卷證，是不是可以讓我們閱覽？
22 就是，你現在，你既然有辦法調到那個全卷，可是你只引用全卷裡面的一份陳報狀來說，
23 好像意思是說，趙少康先生自己都承認說：「對啊！我們中廣公司董事、財務主管都是國
24 民黨指派的。」，我覺得這有一點是文字遊戲，人家陳報狀或許不是這個意思，那你們那
25 個委員會所提出來的那些轉讓契約書，你只要看轉讓契約書就是很清楚了，契約明明約定
26 的文字是什麼，約定的文字不是國民黨去指派擔任，是國民黨推薦，然後要經過中廣公司
27 同意才有辦法擔任，不是說我們指派。所以今天調查報告只引用這個陳報狀，我們覺得說
28 是不是把相關的特偵組的卷宗都可以讓我們閱覽，其實其他人的講法並不是這樣，只憑趙
29 少康先生一個陳報狀的敘述，就認為說中廣公司曾經由這個政黨實質控制，我們覺得這樣
30 是不對的，以上意見，謝謝。

31 顧立雄：

32 李律師，我想第一個，我們確實這一份，給大家一個待確認事項是可能的爭點，應該
33 不會是最後正式聽證程序的一個最後的爭點，我們確實是將一些待確認事項跟爭點把它
34 mix 在一起。我們 mix 在一起的原因，當然是希望盡量各位能夠有一個充分的時間理解，
35 我們本會初步調查之後有一些相關的疑點、疑點或是待釐清的事項，歡迎大家來把它弄清

1 楚，弄清楚的話，我們可能就不需要列入一個爭點下的一個事實的爭點，那我們可能就可
2 以將這個事實爭點列入一個不爭執的事項，然後就這個部分進入到一個法律的爭點，但有一
3 些可能是事實的部分會有爭執，我想包括等一下中廣也好，或者四家公司也好，可能就
4 以剛剛提到的那些推派也好、推薦也好，這些疑慮希望能夠釐清。

5 另外就是說閱卷的部分範圍如何，我們必須要考慮到行政程序法相關的規定，我們回
6 去以後會慎重的考慮大家的意見，盡量在將事實釐清的範圍之內，我們來讓各位能夠進行
7 閱卷，接下來，我們是不是就請（被打斷）。

8
9 （請注意：這是緊急廣播系統測試，請勿驚慌，請勿驚慌，謝謝您的合作。）

10
11 顧立雄：

12 這個瑕疵給付，跟他扣款才對，我們為了省錢，昨天沒有先租，今天早上才布置，怕
13 會拖到各位吃飯的時間。現在是不是請中廣，中廣是幾位？一位還是兩位？

14 趙少康：

15 我先講吧！看看有沒有時間，沒有時間就我一個人，有時間就兩個人，謝謝。

16 顧立雄：

17 好，好，請。

18 趙少康：

19 我可以坐下來嗎？不禮貌，因為有些資料要看，站著不容易看。

20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剛剛前面李律師特別提出，因為你們那個待
21 確認事項有一個陳報狀，用我在特偵組提的陳報狀，剛剛大家也提到原來的合約其實不是
22 這樣寫的，就是說，這是跟華夏簽的約，華夏因為轉移它的債權，華夏可以推薦，不是可
23 以推派，這個差很遠，派是我派給你，推薦是這個好不好，我可以說不好，我可以不要，
24 所以那是完全不同的。而且合約裡面還講得很清楚，他是為了保障其債權，他這個推薦只
25 是保障其債權，剛剛那個曾協理還不信任我嘛！他覺得我會五鬼搬運啊！他 47 億放在我
26 身上，那如果我開個董事會就賣掉了，錢就裝在口袋裡，所以我跟他講說我不會，你信任
27 我的人格，他們不相信啊！他說我會五鬼搬運，非要說他的董事…為什麼要推薦董事？就
28 是防止我偷偷把它賣掉，所以合約寫得很清楚，這是為了保障他的債權，而且他不能夠影
29 響中廣的營運，如果有任何違反，我就隨時可以把他換掉，講得非常清楚。結果現在變成
30 說我們是什麼附隨組織，我跟主委報告，我看到這樣寫，我差點撞牆，我十年來沒有聽過
31 國民黨一句話，我的新聞部沒有替他報過一條新聞，我怎麼變成它的附隨組織勒？我基本
32 上跟光華、中投經常是對立的，律師信來來…罵過來罵過去，罵過來罵過去，因為我們說
33 他違約，他說我們違約，很多地方我們根本沒有照合約去做的。譬如他說，我那個四家母
34 公司要信託，我也沒有信託，我怎麼信託給你？我那四家母公司還要做別的投資，我怎麼
35 可能信託給你，所以我根本也不信託。1,000 萬以上的費用，我特別昨天叫財務部整理，

1 我有五十幾筆都是超過 1,000 萬以上的開銷，還有另外五十幾筆是跟銀行借貸往來，我一
2 筆也沒有給他通過，我通通自己做決定，合約寫是歸寫，我才不給你通過，我主導我
3 的節目，我主導我的人事，我掌控我的財務，有什麼關係？中廣現在的財務主管就是以前的
4 的財務主管龍處長，一直是他到現在，所以約寫的是一回事，因為十年了，說實話，沒想
5 到這麼久啦！當時以為立刻就決定了，我跟各位報告，我在 3 月 12 日早上 9 點鐘去 NCC，
6 當時的主委是蘇永欽，副主委是石世豪，還有一堆委員，我就跟他們講說我要把中廣分成
7 兩個公司，一個叫作廣播，一個叫做資產管理，我要把它切割掉，蘇永欽就說：「沒問題，
8 我們只管你的廣播，只管你的媒體，不管你的資產。」，另外一個委員也說，中央研究院
9 的研究員也說：「沒問題，我們只管你的廣播，而且最好你不要去搞資產，你就專心作廣
10 播。」等到馬英九當選了，NCC 改組了，我們正式送進去，結果駁准，陳水扁時代的委員
11 說可以，我就相信了，到了馬英九時代三次給我們退回。

12 為什麼給我們退回分割呢？我跟各位報告，我沒有買中廣的資產，我沒有買，我跟特
13 偵組講、我跟社會講都講我沒有買，我只對媒體有興趣，我對資產是沒有興趣的，對不動
14 產是沒有興趣的。但是我買的時候，我是買中廣的股份，我必須要一起買回來，我不可能
15 只買媒體，一定是一個公司買了，講個比較不倫不類的比喻，我要娶一個漂亮我喜歡的女
16 生，她帶了兩個小孩，她說：「你要娶我，連孩子要一起娶過來。」，但我只好一起過來，
17 過來以後，我要把房地產還給她嘛！怎麼還有兩種方式嘛！一種是買賣，我把它賣掉，但
18 是賣掉，大家不要忘了，中廣有六個小股東，長牛長角，什麼意見一大堆的，你看以前中
19 廣股東會來鬧場，大家罵的，我想說我賣要用什麼價錢賣，你賣如果價錢不對，小股東告
20 我背信，我多衰啊！我搞了一個媒體還被告背信，所以不要用，而且他在 NCC 做減資，再
21 上去，我覺得太麻煩了，所以我才想說分成廣播及資產管理，廣播就是我的嘛！資產管理
22 因為小股東 3%，他在資產管理還是有 3%，所以他不會鬧了，也沒有賣，再把 97% 股份
23 轉給債權人就解決了，怎麼知道會拖這麼久，10 年啊！到現在還在行政訴訟，所以我拜
24 託顧主委，我知道 NCC 很怕你們，很聽你們的，所以是不是你去協調一下 NCC，趕快准我
25 們的分割案分割，這就是你們的了嘛！光華現在已經是國有的了嘛！我的資產房地產除了
26 林森兩個樓還有其他一大堆嘛！十幾筆，都是我要還給光華，轉 97% 的股份，我轉給光華，
27 光華現在是你的就是國有的了，這不是很簡單嗎？這個最簡單的方式就是這樣，比出售都
28 簡單，我想了半天，這太好了，國有以後就容易了嘛！所以這是很誠懇的建議，各位委
29 員想想看，最簡單（被打斷）。

30
31 (14 樓第 4 棟發生火災，請依指示儘速離開。)

32
33 趙少康：

34 分割我覺得是最好的方式，因為剛好嘛！就國有，我們也很樂意配合，反正也不是我
35 的，說實話不是我的就不是我的，反正我給光華、我給國家，一樣嘛！憑良心講，我還寧

1 願給國家，說實話。

2 另外關於董監的問題，我特別強調真的是要保障其債權，當然後來因為外部，我們從
3 來沒有想到說，因為國民黨不能夠經營媒體，它並不是不能夠有房地產，法律沒有規定，
4 我想說那分割給你，所以有人說我是漂白，我漂什麼白啊？我漂白是把它賣了以後，偷偷
5 錢，大家分下，洗錢這樣漂白；我分割以後整個股權還給他，就是他的，漂什麼白？還是
6 他的嘛！所以從另外一個角度，各位要感謝，我們沒有把它賣了，一直維持現在這一個，
7 才可以轉移給國家。

8 董監的問題，我們在1月，這裡要拜託顧主委是不是跟NCC協調一下，1月的時候我
9 們就改派，所以現在你們的名單不是原來的名單，就是現在這個名單不是現在的董監事，
10 我們在1月改派，送到NCC，他不核備，到了6月7日是股東大會選出新的董監事，報NCC，
11 他也不核備。然後到了，還有一次7月11日，又有法人改派，我們的意思是說，我就跟
12 中投講說，我也不會騙你的錢，也不會五鬼搬運，你幹嘛，對不對，結果他們還告我，你
13 知道嗎？這外面不知道，國民黨告我假處分，(改稱)中投告我假處分，光華還是中投啦！
14 反正我搞不清楚，(改稱)光華告我說要假處分，現在結果他們輸了，他們輸了還去抗告，
15 我認為他們還是會輸的。他們那個狀紙寫得之難聽，你看那個狀紙，花蓮不知道找了什麼
16 律師，怕我會五鬼搬運，把他欠的錢通通私吞什麼的，所以他為了要保障那個債權，他還
17 是要有總監督，我根本不管，換了就換了。所以我跟各位講，他可以推薦，主導是我主導，
18 不是他主導，所以我憑良心講，你們如果要把我列為附隨組織，我打行政程序法喔！只要
19 中華民國還有一點點正義，還有一點點法律，你們不會贏的，怎麼會贏呢？所以這點希望
20 你們不要…因為跟那些立委在那邊起舞，立委只是片段看到一些什麼特偵組的資料就這樣
21 亂講，其實不是這樣子的。

22 另外當時我買中廣的股份，我也覺得很奇怪，按照余建新那麼大，中時那麼大的集團，
23 他買中影、中視、中廣都沒事，到我買就一大堆問題，顯然是有針對性，NCC過了9點又
24 這樣、又那樣一大堆等等，我早知道我憑良心講，當時我也不買，我有一陣子曾經不想買
25 要退，但是當時他們不退給我，訂金也不退，訂金不見了，而且銀行貸款有一些已經變成
26 我的，貸款都是我蓋章，別人也不肯蓋章，所以我是被迫繼續經營下去。你們這個報告寫
27 說，當時僅以10億買頻道，買這個不是「頻道」，是「媒體事業」，各位，不曉得你們有
28 沒有記憶，這有價值判斷，為什麼不寫說，竟以高達10億購買勒！10億是小錢啊？連特
29 偵組檢察官跟我說你怎麼膽子這麼大，中廣那個是賠錢的，在我們買的94、95年的財報
30 是虧損的，哪那麼好經營啊！我來以後因為實在也不得不裁員、整頓各方面等等、增加廣
31 告的收益等等，所以才讓它轉虧為營，所以10億哪是，我也很緊張，在當時天價啊！今
32 天台灣，你看那個報告，余建新買中視才8億多，10億哪是那麼小的錢，所以我這邊也
33 有一個名單，就是我們其實現在的股東，跟你們現在上面的股東已經不同。我剛才也請教
34 律師，股東不是以登記為準，是以實際為準，事實上我們這中間已經開過很多次的董事會
35 了，都是我們現在新的董事，而不是舊的董事。

1 另外其實在立委提出，NCC找我去，說你到底怎麼回事，我就跟他解釋，我說：「這
2 樣好不好，你不相信，我可以把過去十年我董事會的紀錄搬給你看嘛！董事要干涉你，一
3 定要透過董事會嘛！我董事會紀錄給你看嘛！」，他說：「十年太多，你給我三年好了。」，
4 那也沒問題啊！1月找我去解釋，我還去NCC解釋，5月我們申請換廣播執照，也換發給
5 我們，所以我們沒有任何違反廣電法，因為廣電法對於董監事有約束，你不能是黨政軍，
6 還要董事願任同意書還要簽我絕無違反廣電法幾條幾條的事情，都沒有啊！而且就算是光
7 華，他推薦一些律師、會計師，光華也不是廣電法上的黨工，你看廣電法跟看那個施行細
8 則對於黨工有一定的定義，不是大家隨便講他是黨工就是黨工，有一定的定義，請各位委
9 員明察。

10 剛剛委員也問中投的曾委員說這幾年的收益到底怎樣，我跟各位報告，從一開始我們
11 中廣的帳就分成兩部分，所有資產的帳都在另一部分，連我們現在用的大樓等於是跟他們
12 租的，都有帳，每年要付多少租金都在上面，到時候真的分割成會再彙算，彼此彙算，帳
13 都在那個地方，所以絕對不是一筆爛帳在那邊，不是這樣子，非常清楚，非常清清楚楚的
14 帳，我的帳，廣播是屬於廣播，非廣播是屬於非廣播，非廣播的收益是屬於他的，我連用
15 外在土地的租金都要付他，所以這點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到時你們可能看，我可以提供帳
16 簿給大家看。

17 因為今天本來要討論民雄及中廣那個仁愛路，我為了這個事，一直翻中廣70年，因
18 為不知道以前怎麼回事，至少他們也講過，當時蔣中正御筆親批，把國民黨，不是政府的，
19 國民黨只剩的11,000兩黃金，主要用作廣播性事業，連民雄這個地方都用黃金5,000
20 兩…7,000兩…2,000兩再5,000兩，2,000兩折合美金10萬，5,000兩折合美金25萬買
21 設備、買機器，所以不是大家以為說，反正日本放送協會…中廣都是放送協會，不是啊！
22 他很多是國民黨，因為那時候大概廣播很重要，再加上跟什麼西方公司合作搞什麼情報，
23 當時很多用廣播，去大陸廣播作情報，我們情報人員聽了廣播，很多code密碼在裡面，
24 所以國民黨很多的錢是花在這上面，在那個時候大家想，11,000兩黃金是多少錢？

25 另外中廣70年也有寫，他把上海的廣播設備、南京的廣播設備運到台灣北、中，所
26 以他不是全部國民黨一無所有到了台灣來，都用日本放送協會那些爛機器就可以播，不
27 是，他很多從國外美國買的、歐洲買的機器運回來，這個資料將來我們會提供給各位看，
28 不是全部在日本放送協會，為什麼開始的時候，中廣喔，聽大家講，好像中廣變成一個國
29 營事業，當然不是國營事業，為什麼沒有收入？因為政府不准他拉廣告，是政府禁止他拉
30 廣告，說因為你中廣拉廣告，與民爭利，因為那時候民間很多電台，後來中廣要拉廣告，
31 那些民間還去行政院抗議陳情，所以我看了中廣，其實他們還費了好大的勁說：「讓我們
32 去拉廣告，讓我們去拉廣告吧！」，所以不是中廣沒有能力拉廣告，也不是中廣一直要靠
33 政府，而是根本不准他跟其他的民間來競爭，這點當然是跟我無關啦！只是我看了資
34 料跟各位做一個報告。後來中廣對大陸廣播、對海外廣播，就分到中央電台去，所以這一
35 部分分到中央電台，那就變成國營。

1 至於財產變形，我覺得那也有價值判斷，賣掉仁愛路土地，扣掉增值稅 68 億元，你
2 們剛好把它兜成林森大樓 33 億、松江大樓 35 億，剛好加起來 68 億，真的不是這樣，我
3 也去整理一份資料，將來可以給你們看，那個錢，它等於是一個大水庫，我把它整理一下，
4 那個錢用到很多地方，亂七八糟，我告訴你，買中影，就花了 12 億元去買中影的股票，
5 說因為國民黨選舉沒錢，所以中廣有錢，叫中廣去買中影的股票 12 億，最後賠了好幾億，
6 反正一半的錢都弄不到，還投資什麼京華城 7、8 億，投資什麼亞太電信，反正亂投資一
7 通，那個時候不是他們去紓困，什麼亂七八糟，搞一堆東西，所以他很多錢到這個地方去，
8 還有捐給民生基金會多少錢、還有捐給國民黨什麼 1,500 萬，一筆帳在裡面，所以不是說
9 賣了中廣土地就再買這兩棟樓，是混在一起，反正就是各種混用，可是我覺得你們現在也
10 不必管這個事，因為都是你們的，到了光華都是你們的，所以今天談民雄也很有意思，打
11 贏了也是你們的，打輸了也是你們的，乾脆就算了，民雄就算中廣贏了又怎樣呢？中廣的
12 土地我講我沒買，將來都是你們的，所以討論半天吵什麼東西呢？我也覺得很好笑，跟各
13 位報告，謝謝大家。

14 顧立雄：

15 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就是說現在資產管理公司本來要設立之後，那就直接劃歸給光
16 華，那假設現在資產管理公司的成立有困難，可是一直懸在那裡，你現在站在一個你四家
17 公司的股權佔絕大多數的立場，就這個資產部門，有可能你可以直接就全部還給光華嗎？
18 連同上面的部分也沒有抵押或是怎麼樣的，就是說，本來要成立一個資產管理公司然後切
19 割，然後股權移轉給光華，然後光華也不用付錢買那個股權。

20 趙少康：

21 那這樣還要去協商，到底對價是怎樣，還有稅的問題，還要說還要去討論，就是沒有
22 有所得稅，假定說現在分割的價錢再討論，大原則只有股權割給他，但是細節，因為合約
23 上有比當時高，那不能叫我付所得稅啊！誰有那個土地誰負責，本來叫中投、叫光華去付
24 所得稅，類似這樣。

25 顧立雄：

26 也就是原則上你在稅費負擔的釐清的情況之下，某種程度這樣的安排是可以考慮的
27 嗎？還是？

28 趙少康：

29 就是說，只要能夠…我跟你講，我有這些土地，我也很煩，也不是我的，媒體在外面
30 講過來講過去，能夠趕快弄掉，因為我們為什麼想弄掉，我們也想上櫃上市，你捐那麼大
31 的東西，中廣搞了幾十億的資產，然後你的營業那麼少，你根本上櫃上市，人家說你這個
32 太差了，EPS 很差嘛！所以那些公司講你：「這個不能上市，上櫃上市不行。」，所以一再
33 希望能夠分割就把它分割掉了，NCC 沒有什麼道理不准，NCC 不准，我們以後…跟主委報
34 告，我們去行政院訴願我們贏了，行政院就叫 NCC 重為處分，他還是這樣處分，他也開
35 了一個聽證會，所以我對聽證會很感冒，聽證會他找了十一個人來，十個都贊成我們分割，

1 一個說我沒意見，他結論還是說不准分割。

2 所以你們如果跟 NCC 協調說，現在反而是國家的嘛！NCC 那時候可能擔心說分割以後
3 是不是牽涉到黨政，現在是國家，你如果分割，我立刻 90 幾%就轉給國家，就解決這個問
4 題了。

5 顧立雄：

6 好，謝謝趙先生，因為時間的關係，同時剛剛趙先生也提到，因為你現在等於是中廣
7 的董事長，所以你有很多中廣的資料，當然跟我們這些，只要有關的都歡迎你來提供，包
8 括從自早以來一直到現在，我想因為我們預備聽證的目的是希望能有時間讓你們整理，然
9 後再提供，好不好？

10 趙少康：

11 對，剛剛忘了講，因為今天時間嘛！今天才拿到可能的爭點，能不能不要今天作決定？
12 讓我們可以（被打斷）。

13 顧立雄：

14 不會，不會，我已經一再強調，今天不是一個正式的聽證，今天真的只是為了日後就
15 特定的爭點來辦正式聽證以前，我們的一個預備，就好像一個準備程序一樣，希望大家都
16 有充分的時間去準備相關資料給我們，讓我們調查報告能夠更充實，好不好，謝謝。

17 那接下來是四家公司，四家公司是由劉緒倫律師。

18 劉緒倫：

19 主任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先回答你剛才那個部分，但是時間要把我扣掉，你剛
20 剛講說是不是可以把中廣這些資產直接移轉給光華，實際上在技術上面是有問題的，因為
21 支付對價過來，把收到的對價再要返還給光華，返還過去給光華，還要經過一個減資的程
22 序，你收到的錢你可以用減資的程序把它回到股東，股東再來付對價，可是這個減資的問
23 題，又碰到 NCC，那目前 NCC 對中廣公司分割或減資是全部封殺，因為這個資產是中廣的
24 資料，所以你把中廣資產移轉給光華公司去的話，是技術上有些問題，而且涉及到權利這
25 一方面。

26 今天就來釐清一些爭點，所以我們就這個爭點部分，大家來討論和說明一下，不管是
27 所整理出來的中廣資料或者是爭點上面，可能有很多的問題混在一起，讓釐清上面或者說
28 我們在答覆上面會造成一些困擾，首先我要說明一下，關於不當黨產的部分，主要還是處
29 理不當黨產的財產部分，縱然是國民黨或者是附隨組織，還是要從國民黨附隨組織裡面的
30 不當黨產這部分處理，所以在議題上面把國民黨附隨組織和不當黨產三個部分如果沒有把
31 它切割開來，我覺得這個處理上面是有問題，是不符合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精神。

32 第二個我們在看一下，在不當黨產上面處理條例裡面，第 2 條，針對政黨附隨組織收
33 受發行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增及權利回復這四項東西，調查的話，我們今天
34 當然預備的是調查這件事情，然後會有一些對象議題，譬如就返還、追增及權利回復這三
35 項事情，在今天所整理出來的爭點上面並沒有釐清，而且關於返還追徵和權利回復，有主

1 體、有客體，你返還是對誰要求返還，你客體是什麼東西，你應該要把主體、客體，到底
2 他是返還、是追徵、是權利回復，應該要釐清，這是我的建議。

3 另外關於今天所提出來的資料，中廣案裡面這些資料，我也很佩服，基本上、大體上
4 都是正確，但是有些出入的地方我還是要特別說明一下，第一是16頁，因為整理資料單
5 純是說向特偵組提出一個陳報狀的契約約定是怎樣，我今天把契約帶來了，顯然這地方有
6 關契約的約定是以經過篩選，剪貼的方式摘錄出來，不是按照全文。

7 顧立雄：

8 是按照陳報狀的內容。

9 劉緒倫：

10 我現在也不清楚，我記得陳報狀的內容也不應該這樣，我們陳報狀內容應該是按照合
11 約上面的條文來寫，陳報狀是這樣寫的，我回去研究一下。但是這個陳報狀內容顯然是和
12 合約內容不符的，你們要引的話請你引正確的資料，因為這個合約上面不是這樣的內容。

13 第二個是第17頁部分，現在實際上中廣的董事已經經過改選、改派了，但是經過改
14 選、改派NCC這邊也是封殺，不給你辦，不給你許可，不給變更登記，所以一直到現在
15 還是舊的，我們要知道實際上的公司董監事我想應該是以實質有效，不是以形式登記上面
16 為準，實際上我們在真正作業上面，已經知道真正有效是哪些人的話，應該按照實質有效
17 來看。關於爭點上面，我再提供幾個意見出來，第一，中廣公司是否成為中國國民黨附隨
18 組織，剛剛前面講過，這個前提矛盾，我要特別提醒一下，主體和客體兩個部分的問題，
19 中廣公司是透過控股公司轉讓他的股份，前面的控股公司轉了兩手，所以你要看到底是什
20 麼性質時，要將前面控股公司轉讓的過程列出來，否則不能釐清。

21 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的話，我們來的時候以為只有兩筆土地，來了後發覺是就整個中
22 廣，那我們就整個中廣來看的話，我們大概可以分為三個部分：

23 第一個部分是資產的部分、不動產的部分，中廣名下的不動產到底是什麼性質，特別
24 重要一點是現在還在它名下，或者是不在它名下的資產處理方式是不一樣的；特別要強
25 調，中廣日本放送土地就是帝寶那塊土地，現在已經不是在中廣名下，民雄的這塊土地還
26 是在中廣名下，在中廣名下和不在中廣名下的處理上面是不一樣的方式。

27 我們第二個部分是產權的問題，第二個部分是談股權的問題，中廣實際上的移轉是他
28 的股東股權的移轉，股東股權的移轉和資產是沒有關係的，中廣股東把他的股權怎麼樣移
29 轉過去，要把移轉的過程要弄清楚，前面實際上控股公司轉了兩次，先轉到中時去，後來
30 又再轉過來，到底中時是什麼性質，後來轉過來是一個什麼樣過程，內容是什麼要釐清楚，
31 把兩者通通放在一起就會搞混了。

32 第一個是產權的問題，第二個是股權的問題，第三個是合約權利上面的問題。因為他
33 實際上到後來已經演變成一個合約的關係，合約到底是誰和誰的合約，合約內容是什麼，
34 後面應該要怎麼樣作業。

35 我們再來看一下可能的爭點部分：

1 第一點是中廣公司是否成為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一部分，我希望是把前面整個移
2 轉，控股移轉的過程應該查清楚。

3 第二個部分是依據向特偵組陳報的內容，這個內容實際上看合約上面有錯誤，所以我
4 們還是認為應該是按照合約上面來作認定的依據。

5 第三，我想剛才中投也講，第三個是中廣財產暨出售頻道等相關議題，實際上頻道是
6 沒有出售的問題，不曾有頻道移轉的過程。

7 另外第3條第1點取得頻道不是屬於我們應該要討論的範圍，沒有這個事情。

8 另外還有就是財產的部分，到底是哪一些已經又移轉出去了，哪一些還是留在中廣名
9 下的部分，應該要區分一下。

10 第2條關於這四家公司簽約購入的價金10億元，討論上面或我們整個研判上面，我
11 們還是希望說出賣人是誰，買受有出賣人跟買受人，整個合約上面的狀況是怎樣，應該通
12 盤來看。

13 再看第三個，四家公司是否為買中廣公司頻道以外之不動產，像這個問題，實際上四
14 家公司是買中廣公司97%的股份，並不是買資產，所以在這個爭點裡面有很多買股份及買
15 資產混在一起，在問問題或者是在理解上面就會發生問題。例如第2頁最後一個問題，四
16 家公司是否願意將此等不動產歸還給光華等公司，這就是一個不可能成立的命題，因為我
17 買的是股權，這個財產是屬於中廣名下的財產，你要把中廣名下的財產移轉出去的話是另
18 外一道程序，因為不是屬於我買受人的權利，關於股份、股東和股東的公司的資產，我覺
19 得這幾個觀念上面應該要釐清一下。

20 第四點是關於中廣放送協會的土地，放送協會的土地就是現在已經不在中廣名下，已
21 經賣出去了，賣出去了以後，現在處理上面是要怎麼處理？是要返還、追徵或權利回復，
22 基本上你應該先釐清，如果說是返還、追徵或權利回復的話到底主體是誰、客體是什麼東
23 西，這個地方應該要釐清。

24 第五個，關於華夏股權變動的問題，華夏股權變動的問題，就是說關於中廣公司股權
25 的轉讓，請把前面幾手轉讓的過程一併把它納進來說清楚，這樣關於說這到底是不是附隨
26 組織、是不是不當黨產，這部分釐清上會比較有幫助。特別是他前面已經把他的中廣的股
27 權出售給榮麗公司，榮麗公司是中時集團，這個關於判斷中廣是不是附隨組織當然有其意
28 義存在。第五的3以下是中投的部分，後面他們取得款項及支付的問題，這個跟中廣及四
29 家公司較無關係。

30 再看第六項，中廣其餘不動產之爭議，這邊一開始有講，95年底中廣公司出售予四
31 家公司時，這個我們還是要釐清一下，中廣公司的股份出售給四家公司的時候還有哪些不
32 動產的問題，當然是可以查，但是關於不動產到底是哪一些現在還在中廣名下的和不在中
33 廣名下的部分，一定要請分割開來，分別來考量。至於說民雄土地，中廣公司的部分是由
34 最高法院的確定判決下來了，還是請依照最高法院的確定判決。

35 最後一點，因為中廣公司的股權除了我們這四家公司有約97%以外，其他還有幾百個

1 小股東部分，所以在考慮起來，關於整個不當黨產的追徵什麼什麼處理的時候，一定要考
2 慮到全部的股權，股東的權益一併要考量，不能說他們的東西也不管他，通通都收為國有，
3 股權就變成虛無了，也影響到他們股權上面的權益，以上報告到這邊，謝謝各位。

4 顧立雄：

5 謝謝劉律師，我想這樣子，因為我們本來如果時間允許要進入到第二個階段做一些證
6 據跟證人的名單，不過剛剛聆聽各位的高見之後，我在這邊可以做個承諾，我們在下次釐
7 清爭點或在進行正式聽證之前，就那個爭點，我們會再進行預備聽證，也就是今天的預備
8 聽證應該也不會是接下來就進入正式聽證，因為我們確實要釐清這個問題，要處理問題
9 的一個標的，根據這個標的我們會再做一個爭點的整理，就這個爭點整理，可能要的一些證
10 據的調查及相關證人的名單，今天沒辦法做一個充分，我們會在縮小爭點的情況之下，再
11 進行一個預備聽證，然後請相關的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來提供相關的證據資料及證人名
12 單。在會後在我們進行再下一次的預備聽證之前也歡迎各位能夠提供相關的資料，特別剛
13 剛趙先生也提到中廣的相關資料。好不好？

14 葉慶元：

15 四家公司的另外一位代理人，因為我們有四家公司。

16 顧立雄：

17 四家公司一個，12分鐘，時間用完了，沒關係，葉律師，下次還有預備聽證。

18 葉慶元：

19 因為我們有為那兩筆土地做準備，給我6分鐘把它講完。

20 顧立雄：

21 好。

22 邱大展：

23 主席，下午中影的資料是不是可以給我們，1點半快到了，現在還沒有給我們。

24 顧立雄：

25 好，資料先給，不過要給對的人，當然你們是相關的。

26 邱大展：

27 因為下午要開會，大家資料沒有拿到怎麼開。

28 葉慶元：

29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不好意思，耽擱時間比較久，今天因為主要本來是要討
30 論關於民雄及中廣舊總部土地的問題，跟大家做個說明。

31 首先，我想我還是希望財產跟附隨組織其實是兩個不同的處分，按照不當黨產處理條
32 例，這兩個應該分別做聽證，我們今天獲得通知的是針對中國廣播公司台灣放送總部土地
33 還有民雄的機房土地來聽證，我想這個部分不應該變成附隨組織的聽證，我想這應該要區
34 分，這個部分希望大會能秉持公正的立場來處理。

35 接下來，我想時間不多，我會盡快說，基本上中廣公司取得舊中廣總部這塊土地不是

1 無償取得，剛李永裕律師也有提到，我們在抗戰時期的中廣廣播業務成本有非常大量的支
2 出，應該是 9 億 7,000 多房地，當時中廣支出了大量的成本，戰後在最高國防委員會有核
3 定說以土地來抵償，這個是 185 次會議的會議決議「接收敵偽財產准以各該事業機構戰時
4 損失向政府結算轉帳」，當時國防最高委員會也是中華民國最高行政機關之一，並不是單
5 純的整個中廣去無償取得，這相關資料我們事後會再提出。

6 在 1998 年時中廣是依據當時的鑑價報告結果，以 88 億元出售給中投，大家可以看到
7 當初的公文上批可的就是李登輝主席，當時是由劉泰英投管會的主委上的簽呈，這事情
8 的主導人其實是當時的投管會跟李登輝主席，後續土地增值稅 21 億就拿掉了，剩下 60 幾億
9 其實也都是由國民黨的投管會主導進行投資，剛趙先生也有說明有些是血本無歸等等的，
10 這個東西其實我想在後續追償的可能要納入考量。

11 另外在民雄的部分，其實不是無償取得，現在有兩筆土地可能混在一起，我們先說
12 38 年那個時候為了要相關的反共抗俄的宣傳，政府的確有委請中廣進行相關的廣播事業，
13 但是否國民黨都沒出錢？剛趙先生也有說國民黨出資黃金 2,000 兩，後來又 5,000 兩，總
14 共合計 35 萬元美金，然後來購買當時的發射設備還有房屋跟設備，最後又把國民黨僅存
15 的，我想各位委員其實…到時我們會再提出書面，准將本黨僅存基金黃金 11,000 餘兩作
16 為廣播事業，所以並不是國民黨都沒有出錢拿政府的錢，而是國民黨以他僅存的黃金通通
17 都交給中廣來進行廣播事業之用。

18 那麼在真正諸位委員關心的嘉義民雄土地，也就是萬國法律事務所曾經承辦過交通部
19 結果打輸的這塊土地，為什麼會輸？這塊土地中廣是向林世等所有人以當時大約 32 萬元
20 市價購買民雄土地，當時的公告現值只有 7.9 萬，這是以相當的市價自願的買賣行為，然
21 後登記於中廣名下，那有人說是不是交通部有補助，是啊！可是那是後面的事，而且補助
22 的款項不是為了買土地，是加強反共抗俄的宣傳經費，為什麼要宣傳？為什麼要廣播？是
23 因為當時在大陸很多情報員要靠廣播裡面複頌出去的資料來做敵後工作，這兩件不同的事
24 情，不能混為一談，也因為這樣交通部在地院敗訴、高院敗訴、最高法院也敗訴，三審都
25 敗訴，我們希望不要是說打官司打輸了，再用行政力量把它討回來，不太對；不過也跟趙
26 先生講的一樣，坦白說，贏了也是國家的、輸了也是國家的，因為這部分四家公司本來就
27 沒有打算要買，最後也要經過彙算還給光華，所以我們基本上，但是覺得事實還是得說清
28 楚，所以最後還是跟各位委員、大會說明，中廣是以自有的資金購買嘉義民雄的土地，政
29 府是依據委任關係補助中廣，委任關係裡面其實不包含土地的購買，實質上國民黨在中廣
30 這個廣播事業也出了非常多的錢，不是完全靠國家，這都是要說明的，除了這個以外，中
31 廣的舊總部，也就是諸位一直在關心的，台灣放送協會的總部土地也不是無償取得，且
32 2005 年時中廣就已經歸屬給中時的媒體集團，不是國民黨的黨營事業，國民黨在 2005 年
33 已經獲利了結。

34 我看到委員也有說是不是要追償這 38 億 還是 40 億，這邊會有一個詭異的狀況，如
35 果可以追出售中廣等事業所得的 38 億元，同時又要對帝寶轉售出來的 88 億元，又要再追

1 中廣，是否同一筆收益追了兩次，既然國民黨已經獲利了結，大會既然是要去追 38 億的
2 獲利，還能不能再對中廣出售，以一個民營事業，已經不是國民黨附隨組織事業去追這個
3 錢，恐怕需要去考量。

4 我們希望能夠調查的事情，是希望請榮麗公司，也就是當時華夏的母公司，榮麗公司
5 董事長陳明暉到場說明，釐清當時交易的狀況，我們也希望大會向 NCC 調閱中廣更換董事
6 及監察人之相關資料。

7 另外今天我們也有看到說大會這邊擁有的特偵組的全卷，我想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8
8 條的規定，我們既然要做有意義的討論的話，希望我們能夠閱覽到特偵組的調查全卷。

9 另外針對爭點的異議，希望能加入兩個爭點：第一個是中廣因為抗戰時期從事廣播抗
10 日業務耗費甚巨，政府核定以相關不動產抵償，是否為無償取得？第二點爭點是國民黨既
11 然已經將中廣之股份隨同其母公司出售予中時媒體集團，也就是當時就已經不是國民黨的
12 附隨組織或者是黨營事業，後續的追討，這 38 億既然大會又已經要向國民黨追討，是不
13 是還要向中廣為之。我想這兩個爭點是希望大會考量的，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14 顧立雄：

15 謝謝葉律師，您就剛剛這些投影片上的資料歡迎提供給我們參考，因為本來是要討論
16 爭點，但是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所以我想我們下次應該會再有一個時間，在縮小爭點
17 情況下再進行討論爭點，還有相關爭點所依據的，要請你們提供的證據，還有可能傳喚
18 證人，這也包括剛剛趙先生跟你都提到當時在抗戰時期所謂以花耗的戰費來抵償部分，坦
19 白講，我一直很有興趣知道國民黨的黃金到底是哪裡來的？如果有資料的話，歡迎國民黨
20 提供一下。

21 我們今天的話，因為下午 1 點半，接下來進行中影的初步報告，所以今天先在這裡
22 結束，沒能讓各位能夠暢所欲言，不過我剛已經答應了，我們在縮小爭點以後，歡迎各位
23 提供資料，我們再進行特定爭點，就是剛剛講的特定爭點之下的預備聽證，因為一定要先
24 釐清你們相關要傳喚的證人，我想大家要傳喚的證人，我可以想像應該有些都會很勁爆，
25 剛剛投影片上都有 show 出來，可以大家盡量提供意見，我只是建議各位可以在會後提供，
26 盡量你們認為這些疑慮希望釐清，如果有一些你們認為應該要傳喚來釐清或提供什麼就歡
27 迎提供，我們今天的預備聽證就中廣部分在這裡結束，謝謝各位。